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晋01破申23号

申请人：山西省邮电学校，住所地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西二巷 10 号。

法定代表人：韩文平，校长。

被申请人：山西曦晟源科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西沟乡西沟村。

法定代表人：李志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7 月 1 日，经山西省邮电学校申请，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山西曦晟源科贸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山西省邮电学校与被申请人山西曦晟源科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晋 01 民初 358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山西曦晟源科贸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山西省邮电学校申请强制执行，现执行法院已因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被申请人山西曦晟源科贸有限公司的

住所地为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西沟乡西沟村，登记机关为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另查明，被申请人山西曦晟源科贸有限公司有山西曦晟源科贸有限公司娄烦分公司、神池县分公司、浑源分公司、阳泉分公司、繁峙分公司、定襄分公司、平鲁分公司、岢岚县分公司等八家分支机构。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的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的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山西曦晟源科贸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西沟乡西沟村，不属于本院管辖范围。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移送破产清算，但未提供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审计报告等证明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此外，被申请人有山西曦晟源科贸有限公司娄烦分公司、神池县分公司、浑源分公司、阳泉分公司、繁峙分公司、定襄分公司、平鲁分公司、岢岚县分公司等八家分支机构，现并无该八家分支机构也无财产可供执行的证据，故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

申请人符合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山西省邮电学校对山西曦晟源科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山西省邮电学校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冯沁峰
审	判	员	吕 斌
审	判	员	成 勇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魏靖人
书	记	员		曹 琦